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連 絡 人：科長　張立軒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627　編號：109-145
0905-321-779

有關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人事案

奉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總統令准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藍獻林退職，特任吳明鴻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，均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生效。

新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簡歷如下：

姓名：吳明鴻

性別：男

年齡：67歲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、地政系碩士

經歷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8期結業；歷任臺灣新竹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、臺灣桃園、板橋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兼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、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臺中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

現任：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